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福物函〔2024〕6号

关于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20240250 号《关于将彩田村区属物业收回作为党群阵地建议》的回复意见

尊敬的庄小学等代表：

我中心已收到《关于将彩田村区属物业收回作为党群阵地的建议》，非常感谢各位代表对政府公共服务配套物业的关注，我中心高度重视各位代表反映的问题及建议，并现场核查物业使用状态，具体回复如下：

一、面积指标

根据《福田区公共服务设施分类与配置指引》要求，以社区为单位，党群服务中心配置标准为 1000 平方米。现已授权莲花街道办事处彩田社区工作站 1521.24 平方米用作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已满足配建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社区	物业名称	实际用途	面积 (㎡)	使用状态
1	彩田社区	彩田村 1 栋 107A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131.57	已投入使用
2		彩田村 1 栋 107B		165.41	
3		彩田村综合楼北侧 1 层		160.00	

4	彩田社区	彩田村综合楼第 2 层-2	社区党群服务 中心	852.09	装修
5		雨田村设备及管理用房 3 层居委会		137.86	已投入使 用
6		雨田村设备及管理用房 3 层卫生所		74.31	
合计	/			1521.24	/

其中，彩田村已投入使用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为 456.98 平方米，正在装修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为 852.09 平方米。后续由彩田社区工作站统筹安排服务功能，提供更加便利、全面的社区服务。

二、使用功能

经与庄代表沟通，居民认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活动空间较少，希望融入健身舞蹈等活动。由于该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的具体使用功能由彩田社区工作站负责规划与实施，物业中心已反馈该问题至彩田社区工作人员。其回复目前正在装修的 852.09 平方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已安排文化、体育等活动空间，待装修完成后向公众开放。

三、新征场地

关于庄小学等代表在建议中提到的“建议将与彩田社区社康相连的伊丽姿纤体美颜 SPA 会所、独红美作专业发型、顺通生鲜超市三家商铺，共 478 平米场地，征建为彩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活动阵地”。经查阅，以上三处物业原规划用途为商铺，且仍在租赁期限内。由于彩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面积指标已达到要求，

后续将按照各位代表的要求规划使用功能，且上述三家企业经营者艰难走过疫情阶段，为居民提供生活服务，现处于资本回收期。请给予充分的理解和支持，暂不征收上述商铺作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特此回复，再次感谢各位代表的建议。

